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
文件
深前海规 (2024)7号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深圳市
前海深港现亻1t月艮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JI市
宝安区人民政府关刊|肚脚夸境电子商务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各有关单位:
现将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宝
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
发,请遵照执行。
1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 理局

0∠ 门口

F4

|々
il`

2

0:

>e|

亻

”

IPi ″"”
· 〓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
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13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
开放方案》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》《国务
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《广东省人民
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
通知》《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 (深府
办规 〔2020〕 9号),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(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)、宝安区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宝安区政
府)双方联动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,以更大力度推
动跨境电商稳规模、优结构、提品质、强生态,打造跨境电商和
直播产业集聚区,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一、完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
(一)积极引进电子商务总部企业。对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
业合作区 (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)、宝安区实际经营的电子商务
企业,符合总部企业认定要求的,给予最高 1000万元一次性落
户奖励。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或者引领作用的电子商务总部
企业,其落户奖励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约定。
(二)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年度销售额 5亿元以

上且较上年同期增长 20%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,给予 30万元资
金奖励,年度销售额每增加 1亿元,年度奖励增加 10万元,每
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万元。
(三)支持企业用好双
“
15%”税收优惠。对前海合作区内
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减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在前
海合作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,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
过 15%的部分给予补贴,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。对在前海合作
区工作的香港居民,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
免征。
(四)支持电商平台发展壮大。对面向消费者的年度交易额
不少于 100亿元,或面向企业的年度交易额不少于 300亿元的电
商交易平台企业,按照交易额的 0.03%予以奖励,每家企业每年
最高奖励 1000万元。
(五)鼓励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
建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业务,培育自主品牌,做强自有渠道,积
累自有用户群体,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。对独立站项目的年度交
易额达 3亿元的企业,给予 30万元资金奖励,年度交易额每增
加 1亿元,年度奖励增加 10万元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
万元。
二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
(六)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园区。支持利用前海合
作区、宝安区产业载体建设跨境电商园区,对运营跨境电
4

商园区面积 1万以上 2万平方米以下、2万以上 3万平方米
以下、3万平方米以上 ,且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年交易额分别
不少于 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的园区,分别给予园区
运营主体一次性 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每个园区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。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
企业租用办公用房,最高按 60元 /平方米/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
500万元/年的租金补贴,连续补贴三年,具体按照前海合作区、
宝安区办公用房资金补贴相关政策执行。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
市场化手段购置位于前海合作区、宝安区内的办公类物业用房,
根据物业面积给予最高 300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(七)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参与国家和广东省评定。
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参与国家级、省级基地
评估或评定 ,被认定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广东省跨
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运营主体 ,分别给予 100万元、50
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(八)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与国家和广东省评定。鼓励符
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、省示范企业评选或认定,对被认
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
的,分别给予 10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(九)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发展。在前海合作
区、宝安区开展跨境电商 9610、 9710、 9810出口服务,包括但
不限于提供物流、报关、退税、保险、支付、融资等,年度订单
5

量超过 5000万单的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,按每个订单 0.02元的
标准予以奖励。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50万元。
(十)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拓展跨境电商业务。
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的支付机构及其在
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的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主体,上一年
度平台入驻客户累计线上交易额达 20亿美元,给予 100万元资
金奖励,线上交易额每增加 10亿美元,年度奖励增加 30万元,
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万元。 !
鼓励取得境外收单资质和支付牌照的香港支付机构,在前海
合作区设立跨境支付技术服务主体。上一年度技术服务收入累计
达 5000万元以上,给予 50万元资金奖励,技术服务收入每增加
1000万元,年度奖励增加 10万元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
万元。
(十一)鼓励在跨境电商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。积极拓展
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电商中的应用场景,提升数字人民币的持有量
和使用率。对于在跨境电商支付场景中使用数字人民币的银行、
支付机构、提供境外收单服务的金融科技服务公司,交易额每满
500万元奖励 5万元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万元。
(十二)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阳光化申报。在前海合作区开
展跨境电商
“
9610”
“
9710”
“
9810”等业务的电商企业,新纳
入深圳市
“
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阳光化试点名单
”
,一次性奖励 2
万元。
6

(十三)培育 AE0高级认证企业。
对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经营并通过 AEO(Authorized
Economic Opcrator)高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务企业,
给予一次性 20万元资金奖励。企业获得 RCEP″经核准出口商
″
且在有效期内的,额外给予一次性 5万元资金奖励。
对在宝安区 (含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)实际经营且首次获批
海关 AE0(Authorizcd EcOnomic Opcrator)高级认证并在有效
期内的
“
四上
”
企业,最高给予 50万元的奖励;对复评通过 AE0高
级认证的
“
四上
”
企业,给予 10万元的奖励。
三、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产业
(十四)加快建设直播电商基地。对在前海合作区、宝安区
建设并实际经营一年以上的直播电商基地,占地面积超过 1万
以上 2万平方米以下、2万以上 3万平方米以下、3万平方
米以上,且直播间数量分别超过 30间、60间、90间 ,分别给
予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 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资金奖励。
每个园区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。对符合条件的直播电商
企业租用办公用房,最高按 60元 /平方米/月的标准给予不超过
500万元/年的租金补贴,连续补贴三年,具体按照前海合作区、
宝安区办公用房资金补贴相关政策执行。鼓励直播电商企业通过
市场化手段购置位于前海合作区、宝安区内的办公类物业用房,
根据物业面积给予最高 300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(十五)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拓展业务规模。对纳入前海合作
7

8
区、宝安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年度销售额 2亿元以上且
较上年同期增长 20%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,给予一次性 30万元
资金奖励,年度销售额每增加 1亿元,年度资金奖励增加 10万
元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万元。
(十六)培育直播运营服务商。对在前海合作区、宝安区实
际经营的运营服务商,签约主播不少于 10人 ,且服务企业或品
牌不少于 5个 ,年直播带货销售额 (扣除退货金额)达 1亿元以
上的,按照直播带货销售额 (扣除退货金额)·l的 0.2%予以奖励,
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万元。
(十七)推动企业直播应用。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商通过直
播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,纳入前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
销售额超过 1亿元的,对其产生的佣金的 30%给予补贴,每家企
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万元。
(十八)鼓励企业建设直播产品供应链选品中心。鼓励直播
电商企业建立完备的集货体系,对能够整合设计、生产、服务、
管理、营销全流程,形成特色品牌产品供应链选品中心的项目,
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每家企业最高补贴
300万元。对直播电商企业在直播电商平台建设品牌特色馆或新
型产业带,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每家企业
最高补贴 50万元。
(十九)鼓励港澳直播人才集聚前海。按照《深圳市前海深
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

发展的十二条措施》有关规定,对符合条件的港澳直播人才,每
人每月最高补贴 5000元 ,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年。对 2021年
7月 1日后录用符合规定的港澳直播人才用人单位给予补贴,每
新录用 1名港澳直播人才补贴 1万元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
20万元。
(二十)营造电商发展良好氛围。鼓励行业协会、电商企业
及 MCN机构等在前海合作区和宝安区举办或承办具有行业影响
力的重大活动 (直播电商博览会、高峰论坛会议、年度直播带货
大赛等)◇ 举办上述活动需在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或宝安区行业主
管部门事前报各。对于参加企业达到 100家以上且与会人数达到
500人以上的电商主题活动、会议和大赛等的举办方,按场租的
5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每场最高补贴 20万元,每家企业每年最高
补贴 40万元。
四、夯实电商发展基础
(二十一)支持深圳机场提升跨境电商货物服务能力。支持
深圳机场拓展跨境电商货物航空运输范围,提升全货机服务覆盖
范围和客机腹舱带货能力。鼓励航空公司拓展跨境电商空运专
线。支持深圳机场扩建物流基础设施,协调民航主管部门持续创
新优化跨境电商货物服务流程,提升跨境电商货物服务能力。
(二十二)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监管场所。对在前海合作区及
宝安区内经海关批准的新设立的跨境电商监管场站,按其实际投
入总额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万元。
9

(二十三)支持建设机场货运前置安检中心。对在前海综
合保税区、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内新设立香港、深圳机场安检中
心,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每家企业最高
补贴 100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大型跨境电商平台或企业,支持
以关地合作的方式建立前置监管仓,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和监
管水平。
(二十四)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建设。对被广东省商务
厅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且在海关及深圳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
服务平台办理海外仓备案登记的主体,一次性给予 30万元资金
奖励。每个企业申报资助项目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 2个 ,其
相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。
五、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水平
(二十五)构建惠企服务体系。建立电子商务总部企业服务
专员队伍,实行
“一企一专员
”
沟通机制。支持推动电子商务总
部企业纳入市、宝安区、前海管理局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录。面
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政务
“
绿色通道
”
便利,按《深圳市前海
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服务深港合作鼓励总部企业
发展的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为其管理人员及相关人才提供子女
入学服务、医疗保健服务等。
(二十六)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支持前海合作区内各类金融
机构拓展多元化跨境电商贸易融资方式,加大对贸易背景真实可
靠、信用记录良好的跨境电商企业投资融资和信用贷款支持力
-10-

度。鼓励中小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。
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上市指导,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
上市挂牌融资。
(二十七)鼓励服务跨境电商的金融改革创新。支持符合条
件的支付机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通过改革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
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支付服务。
·(二十八)推动优化税收政策环境。协调税务部门优化跨境
电商出口退税流程,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出口退税便利化措施,方
便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。推
动深圳税务局在前海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支持政策,引导企业用好
跨境电商税收政策,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税务合规指引,为跨境电
商企业提供涉税辅导。
(二十九)探索跨境电商阳光化应用场景。在深圳跨境贸易
大数据平台建设中拓展跨境电商阳光化业务板块,探索跨境数据
互联、单证互认、监管互助,实现各案、通关、收汇、纳税全链
路阳光化,着力提升合规发展水平,夯实规范健康发展基础。
(三十)加强专业化人才引育。加大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引
进工作力度,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
才奖。鼓励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商培训班,推动高校、研究机构、
商协会、企业多方联动开展合作办学和经验交流。鼓励 MCN机构
培养精通语言、了解国外消费理念及文化的跨境电商或直播综合
型人才。
-11-

六、附则
(三十一)同时符合本措施及宝安区、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
支持政策的企业,不得重复享受。同一年度已享受深圳市同类扶
持的企业,原则上可以与前海政策叠加享受,(市相关行业主管部
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单一企业主体享受该措施财政奖补的,合计
奖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万元,且奖补金额受当年前海管理
局、宝安区政府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限制。
(三十二)本措施所指金额的币种,除明确写明
“
美元
”
外,
其他均为人民币。
(三十三)宝安区 (除前海合作区宝安片i区外)的企业按照
本政策执行,适用本政策除第 (三)、 (十)、 (十一)、 (十
九)以外的条款,相关奖补资金由宝安区政府承担。
(三十四)本措施的操作指南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、宝安区
政府另行发布,本措施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(三十五)本措施所称
“
不少于
”“
不低于
”“
不超过
”“
以
上
”
均含本数,
“
少于
”“
低于
”“
超过
” ‘‘
以下
”
不含本数。
(三十六)本措施自2024年 5月 9日起实施,有效期 3年。
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
质量发展办法》 (深前海规 〔2022〕 8号)第十三条和第三十七
条同步废止。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 29日印发
-12-